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88號

異　議　人　翁埈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3785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異議，已逾異議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準此，縱誤異議為抗告，亦視為已提起異議論，先予敘明。

二、查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3785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提出抗告，視為已提起異議，而原處分係於115年9月29日送達異議人住居所桃園市○○區○○路000號20樓之2、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之1，有送達證書可稽（見112年度司執字第137853號卷第365、367頁），經加計在途期間3日（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3條規定參照），本件異議人提出異議不變期間應為115年10月12日即告屆滿，然異議人

遲至115年10月13日始以民事抗告狀聲明異議，有異議人「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佳昕